

新平彝族自治州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1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新平县污水处理服务

（一）项目名称：

新平县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2013 年 8 月 25 日，新平县人民政府与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工作由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新平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督实施

（四）项目基本概况

新平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平县桂山街道马命村旁，负责处理新平城区 5.3 万居民的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吨/日。2013 年 8 月 25 日，新平县政府与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将新平县污水处理厂 30 年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2017 年玉溪捷运公司进行分设后，成立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工作，确保生产正常及出水水质达标，特许经营期内，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目前，新平污水处理厂出水执

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11 元/吨。

（五）项目实施内容

新平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期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特许经营期 30 年。特许经营期内，由政府向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因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收的非税收入，如代收金额无法全额覆盖政府需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因此每年均需政府财政进行污水处理服务费缺口资金专项补贴。每个月由新平县城市管理局人员不少于 3 次对新平北控公司进出水流量计进行抄表，每年不少于 36 次；每月由新平县环境监测站对新平北控公司进出水进行监督性监测保证出水达到环保要求，每年开展监测 12 次。

（六）资金安排情况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平供排水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新平供排水公司对 2021 年度非税收入水费进行测算预计 384.89 万元，该资金将用于支付 2021 年超保底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 19 万元，支付 2021 企业按时支付电费 65 万元、药剂费 32.4 万元、日常维护费 23.5 万元、设备大修重置费 53 万元，管理费用 18.5 万元，员工工资及企业贷款的还本付息（含工资、福利、保险、车辆、劳保、安全生产、业务宣传、办公用品等）173.49 万元。确保污水处理厂现金流正常，从而保障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运营。

（七）项目实施计划

新平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期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特许经营期 30 年。特许经营期内，由政府向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因供排水公司代收的非税收入无法全额覆盖政府需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因此每年均需政府财政进行污水处理服务费缺口资金专项补贴。于每年 11 月纳入政府财政年初预算申报，每年 1 月—12 月进行项目实施，并且完成项目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污水处理服务费缺口资金的拨付将确保污水处理厂全年正常生产运营，有效提升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的同时保证污水处理厂全年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有效削减进入自然水体的污染负荷，确保平甸河流域省控断面考核达标。此外，污水处理厂全年正常运营将累计完成全县 90%的减排任务指标，为新平县水环境质量改善及可持续发展做出巨大贡献。

二、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环卫园林绿化管理一体化服务

（一）项目名称

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环卫园林绿化管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新平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2015 年（47）期及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城市管理工作岗位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实

施方案；根据 2019 年 9 月 26 日十二届县委第 131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及新平县城区综合服务市场化运营费用的情况汇报同意项目实施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由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平县美安城镇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由新平县公安局负责监督考核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深入推进联合国人居环境奖、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智慧城市、创新型试点城市“六城同创”工作。在“六城同创”背景下，对环卫工作也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1.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构建大城管格局，加强数字网络信息技术的应用；2.完善提升环卫基础设施，如新建餐厨垃圾处理场、垃圾焚烧场、垃圾转运站等；3.城乡一体化，把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等环卫工作由城市向农村辐射，缩小城乡差距，建立环境卫生工作长效机制；4.落实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注重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回收利用；5.优化环卫公共设施布局，满足城乡发展需求。为了加强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提高新平县环境卫生设施的整体水平，通过创新体制、优化结构、统筹资源，系统解决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为市民提供整洁的市容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为做好以上五个方面的工作内容，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

境友好型社会，不断满足新平县城市发展的环境需求，新平县人民政府拟采用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本项目。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城区垃圾中转站建设及运营。新建一座垃圾中转站，设计建设一栋综合业务用房，购置配套设备。在新中转站建设期间，对现有的一座垃圾中转站进行运营，待新建中转站建设完毕后启用运营，原中转站由政府自行处置。

2.厨余垃圾末端处理建设运营。建设一座日处理量为 20 吨的厨余垃圾处理厂，包含垃圾处理车间、门卫、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等，建设完毕后进行厨余垃圾处理厂的运营管理。

3.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理。采取 4 分类（可回收、餐厨、有害、其他垃圾）模式，针对不同区域生活垃圾产生特点选择分类垃圾桶（配套分类亭）、智能分类垃圾箱、分类垃圾收集站等对生活垃圾进行前端分类。按照 4 分类模式配套各类垃圾收运专用车辆，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运。预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设置约 400-500 个，垃圾清运量约 80 吨/天。

4.城市道路综合清扫保洁。新平县城建成区清扫保洁面积共计 1040451.05 m²，涉及公厕 24 座。根据需要重新购置一批清扫保洁设施。

5.城市园林绿化及亮化。新平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养护管理的城市绿地 368506.71 m²。县城 9679 盏市政路灯及相关亮化设施供电控制设备的管理维护。

6.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对现有的一

个规模为入场垃圾量约 80 吨/天的垃圾填埋场进行日常运营及管理。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测算总计为 2458.53 万元（实际批复 1400 万元），其中：可用性服务费为 351.43 万元，运营服务费为 2107.10 万元。

序号	服务项目	作业量	单位	中标价	单位	年运营费（元）	月运营费（元）
1	清扫保洁（元/平米）	1040451.05	平米	7.54	元/平米	7845000.92	653750.08
2	垃圾收运（元/吨）	80	吨/天	114	元/吨	3328800.00	273600.00
3	公厕运营（元/座•年）	24	座	41908.09	元/座•年	1005794.16	83816.18
4	绿化保洁（元/平米）	368506.71	平米	1.22	元/平米	449578.19	37464.85
5	绿化管养（元/平米）	368506.71	平米	6.5	元/平米	2395293.62	199607.80
6	路灯维护（元/盏•年）	9679	盏	279.5	元/盏•年	2705280.50	225440.04
7	厨余垃圾（元/吨）	20	吨/天	175.5	元/吨	1281150.00	105300.00
8	填埋场（元/吨）	80	吨/天	70.55	元/吨	2060060.00	169320.00
可用性服务费						3514300.00	292858.33
合计						24585257.38	2041157.28

项目经费来源为本级县级财力安排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 2021 年起，每年 1 月 1 日-12 月 30 日按月开展的工作任务均一致。每月完成内容;1.清扫保洁作业量 1040451.05 平米；2.垃圾收运作业量 80 吨；3.公厕运营作业量 24 座；4.绿化保洁作业量 368506.71 平米；5.绿化管养 368506.71 平米，6.路灯维修维护 9679 盏；7.厨余垃圾处理 20 吨；8.填埋场运营 80 吨。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新平县建立健全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和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有利于打造清洁卫生、环境优美、循环资源的清洁城市，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新平县城路灯电费

（一）项目名称

新平县城路灯电费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令，《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已经第 55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姜伟新签发，主要针对城市的照明管理、照明环境及规划设计等方面制定的。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县城城市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新平县城现有各类路灯 12308 盏，按实际发生使用电量按月

支付电费，依据上年度支付电费情况和县财政历年下达指标预算，2021 年预计支付县城范围内各类路灯电费 200 万元，确保亮灯率达 95%以上，并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五）项目实施内容

新平县城现有路灯维护管理人员 13 人，路灯 12308 盏，路灯维修车 1 辆，亮灯时间按季节变化适时调整，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置了办公设备、办公软件，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电费的支付按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实施云南省公共照明景观亮化工程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云价价格〔2017〕17 号）要求（公益性亮化工程用电，输配电价格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结算电价不超过每千瓦时 0.4 元，比原来的每千瓦时 0.51 元节省 0.11 元），按实际发生使用电量按月支付。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度预计支付县城范围内各类路灯电费 200 万元，每月按实际用电量根据云价价格〔2017〕17 号要求：公益性亮化工程用电，输配电价格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结算电价不超过每千瓦时 0.4 元进行结算后支付。

（七）项目实施计划

对县城现有 12308 盏县城各类路灯按实际发生使用电量按月支付电费，每月由新平县供电局和新平县公安局公用设施管理中心抽调业务人员抄录电量使用情况后计算实际应支付路灯电费。

（八）项目实施成效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县城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提高县城道

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水平，提升县城道路照明设施功能，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减少治安犯罪案件的发生，亮灯率达 95%以上。

四、新平县城市管理及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一）项目名称

新平县城市管理及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专项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 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通〔2019〕37号）中所承担职能职责规定，对新平县城进行城市综合管理。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新平县城现有市政道路 64 条共 55.6 公里、2 个广场、12 座城市桥梁，2021 年预计使用财政经费 300 万元开展维修维护及日常管理，围绕建设“干净、宜居、特色、智慧”的美丽县城为目标，创新思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为手段，突出县城“两污”治理、市容市貌及公共秩序整治，结合巩固国家卫生县城、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等相关工作，逐步完善城市配套设施，提高城市服务功能和质量，确保新平县城市管理、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安全流畅等管理内容顺利实施，有序推进城市管理各项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1.按照《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 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通〔2019〕37号)和《中共新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公用设施管理中心的批复》(新机编〔2020〕17号)中规定的所承担的新平县城范围内城市管理各项职能职责工作内容。

2.2021年预计修复混凝土路面 5000 m²、沥青路面 500 m²、广场及人行道砖 6000 m²、排污管沟清理 2000m、交通标线及停车位划线 8000m、交通标志标牌 240 块,每半年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签证计量,通过结算审计,支付新平县城市管理及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经费。

(六) 资金安排情况

预计使用财政经费 300 万元实施县城范围内城市管理各项管理工作,市政公用设施设施维修维护及日常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经费管理严格按照《新平县城市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试行)》(新城管字〔2019〕15号)中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七)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实施项目实施具体内容:对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以来实施完成的新平县城市综合管理及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内容所形成的应付款项进行清算支付,并对 2021 年部门预计实施的内容具备支付条件的工程款进行结算支付。

(八) 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依法、规范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工作，严格城市管理执法“721”工作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平县城市管理及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服务功能和质量，提升县城城市化、信息化、数字化等管理水平和城市形象，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出行安全，县城生态文明、和谐宜居。